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德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45,469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例如：電信費帳單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